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6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279,9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0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俊涛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杨保利、李旭、李文艺、王军伟、宋松民，财务总监李海峰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264,687	99.9972	15,300	0.00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497,873	99.4962	2,774,214	0.5023	7,9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767,114	99.4501	15,300	0.54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7,263,0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703%。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2,475,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25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787,0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4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7,364,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8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47,126,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6%；反对1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漆贤高律师、何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2-06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拟于2022年12月30日14:00于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boardoffice@htsc.com，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要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于12月29日15:00前与公司联系，进行现场参会登记。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配合身份核对、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核酸或抗原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并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12月30日之前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胡昊辰

联系电话：（025）83387780　83387272

传真号码：（025）83387784

电子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0019）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8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2022—040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于2022年12月21日发布了《澄迈县水务局-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中标公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与武汉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和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拟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

2、招标人：澄迈县水务局

3、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预中标价格：（1）建设投资回报率：6.00%；（2）运维绩效服务费：2700.00万元/年；（3）工程造价下浮率：3.77%。

6、预中标工期：合作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3年）

7、项目概况：该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20.09亿元，由澄迈县2020年金江镇、福山镇、桥头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工程、澄迈县25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十四五规划项目）、澄迈县3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老城沿内海地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等五个子项目构成，涉及674个自然村的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合计处理规模1.27万吨/日，管网约2306公里，服务人口约22.3万人。该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方式，由中标方组建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投资、建设、运维和移交工作，获取合理回报。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地移交给政府方指定机构。

8、招标内容：对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维和移交工作。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中标，公司能取得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并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海南澄迈县污水处理市场，强化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污水处理市场份额，有利于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预中标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7日，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办理合同签订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韩丽梅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韩丽梅	是	19,200,000	25.95%	4.30%	2020年06月09日	2022年12月16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合计	-	19,200,000	25.95%	4.30%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丽梅	是	19,200,000	25.95%	4.30%	否	否	2022年12月20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融资
合计	-	19,200,000	25.95%	4.3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丽梅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4,154,041	43.44%	102,000,000	102,000,000	52.54%	22.82%	0	0	非公开限售股：2,424,831	2.63%
韩丽梅	73,997,452	16.56%	31,049,999	50,249,999	67.91%	11.24%	高管锁定股：36,799,999	73.23%	高管锁定股：18,698,090	78.74%
合计	268,151,493	60.00%	133,049,999	152,249,999	56.78%	34.06%	36,799,999	24.17%	21,122,921	18.22%

注：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44%的股权，于晓宁先生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披露日，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出借3,880,000股股份，其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如果不考虑转融通的影响，道恩集团持股数量为198,034,041股，占比为44.31%。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46,974,933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310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58%，占公司总股本6.95%，对应融资余额17695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310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58%，占公司总股本6.95%，对应融资余额17695万元；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丽梅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押证明；

2、股份质押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期权简称：道恩JLC1；期权代码：037844。

2、公司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计16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7.80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1%，行权价格：10.486元。

3、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12月23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止。

4、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107.805万份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本次自主行权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1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0年12月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于2021年1月26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7、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1年8月25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9、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2月23日，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2年12月22日届满。

2、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道恩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备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199,564,828.23元，较2018年净利润增长了78%，达到行权条件。
4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2021年度业绩考核全部达标，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为10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B、C、D 个人行权比例（Y）：A、B 100%；C 60%；D 0%	164名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余16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全部为B档以上，个人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160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道恩JLC1。

3、股票期权代码：037844。

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60人。

5、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07.80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1%。

6、期权行权价格：10.486元。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8、期权行权期限：2022年12月23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的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宋慧东	董事	8.5	2.55	0	30%	0.006%
2	蒿文朋	副董事长	7.5	2.25	0	30%	0.005%
3	田洪池	董事、总经理	7.5	2.25	0	30%	0.005%
4	王泽方	常务副总经理	5	1.5	0	30%	0.003%
5	吴迪	副总经理	4	1.2	0	30%	0.003%
6	赵祥伟	副总经理	4	1.2	0	30%	0.003%
7	王有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1.5	0	30%	0.003%
8	谭健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1.5	0	30%	0.003%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2人）			312.85	93.855	0	30%	0.210%
合计（160人）			359.35	107.805	0	30%	0.241%

四、关于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446,974,862股增加至448,052,912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对于本次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后续安排进行注销。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十、其他事项说明

1、承办券商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0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8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26日。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805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1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0年12月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于2021年1月26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7、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1年8月25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9、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应的限售期分别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2月25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24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道恩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备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199,564,828.23元，较2018年净利润增长了78%，达到行权条件。
4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2021年度业绩考核全部达标，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锁比例为10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B、C、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A、B 100%；C 60%；D 0%	164名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余16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全部为B档以上，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16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60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8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1%。

4、本次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宋慧东	董事	8.5	2.55	0	30%	0.006%
2	蒿文朋	副董事长	7.5	2.25	0	30%	0.005%
3	田洪池	董事、总经理	7.5	2.25	0	30%	0.005%
4	王泽方	常务副总经理	5	1.5	0	30%	0.003%
5	吴迪	副总经理	4	1.2	0	30%	0.003%
6	赵祥伟	副总经理	4	1.2	0	30%	0.003%
7	王有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1.5	0	30%	0.003%
8	谭健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1.5	0	30%	0.003%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2人）			312.85	93.855	0	30%	0.210%
合计（160人）			359.35	107.805	0	30%	0.241%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140,628	21.51	-1,078,050	95,062,578	21.27
高管锁定股	57,629,450	12.89	0	57,629,450	12.89
首发后限售股	37,415,128	8.37	0	37,415,128	8.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96,050	0.25	-1,078,050	18,000	0.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834,234	78.49	+1,078,050	351,912,284	78.73
三、总股本	446,974,862	100.00	0	446,974,862	100.00

五、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